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0-HZJS-G2025-000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 2024 年度宿迁市企业家奖牌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企业家奖牌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7.76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1.194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